國立臺北大學　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盧美惠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64
電子信箱：libra078@mail.ntpu.edu.tw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主字第11505130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及行政院來函與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依說明二及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會(四)第11501096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其修正對照表，已登載本室首頁及法令規章項下（主計室首頁/法令規章/其他機關/行政院），並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可自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